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租赁”）

● 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致远租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8,963.83 万元人民币、为致远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全资孙公司致远租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阿克苏中曼

-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 1 号
- 3、法人代表：李春第
- 4、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 418,234.99 万元，负债总额 277,864.44 万元，净资产 140,370.53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215.61 万元，净利润 73,633.9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 456,817.14 万元，负债总额 299,204.71 万元，净资产 157,612.42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073.48 万元，净利润 16,951.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昆仑致远

- 1、名称：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202 室
- 3、法人代表：李世光
- 4、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 5、与公司关系：致远租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远租赁资产总额 18,459.87 万元，负债总额 2,069.02 万元，净资产 16,390.86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9.44 万元，净利润 173.2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致远租赁资产总额 18,406.02 万元，负债总额 2,157.79 万元，净资产 16,248.23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0.56 万元，净利润-142.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8、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2、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3、债务人名称：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8、签署日期：2024年8月9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6,099.1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48%，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